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322號

抗 告 人 劉芳妤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壹多媒體娛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0年度訴字第4322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3日所為駁回抗告人110年度訴字第4322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裁定之抗告裁定，嗣經本院以110年10月6日裁定駁回其逾期之抗告；抗告人為此於110年11月3日再具狀對該逾期駁回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依非訟事件法第17條前段規定，應徵收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；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8 日
書記官 王怡茹